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紫光国芯成都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了解后，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微科技”）拟委托成都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光科城”）代建紫光国芯成都研发中心项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成都紫光科城在物业项目开发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管理及技术力量，成都国微科技委托成都紫光科城代建紫光国芯成都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代建服务费根据市场情况，参照同行业的标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成都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7年11月20日